

烟台市市场监管局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文件名称、文号)	取消后办理方式
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370131617000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本细则有关的管理办法、管理范围和各种印、证、标志，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2.《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六条“申请型式批准应递交申请材料。”	在线核验
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370131618000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本细则有关的管理办法、管理范围和各种印、证、标志，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在线核验
3	计量授权 370131616000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证明	1.《计量标准考核办法》“7.2 其他更换 (4) 如果建标单位名称发生更换，应当向主持考核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换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有独立建制，其负责人应当有法人代表的委托书，能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	在线核验

备注：本通知所指“证明”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的、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有关材料。主要包括：对法律事实的证明，如身份证明、出生证明、死亡证明；对法律关系的证明，如亲属关系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对资格、资质、能力或水平的证明，如职称证明、培训证明；权利归属证明，如住所、办公地点、检测场所使用权或所有权证明；其他客观状态的证明，如备案证明、验资报告、收入证明、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等。